

附件 2

2020 届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工作流程

毕业确认手续是借款学生离校手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应组织借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借款学生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及时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

一、请务必在毕业生离校前通知到每一位 2020 届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于 5 月 20 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毕业确认申请”。如若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毕业确认，将无法办理离校手续。

二、登录确认步骤

第一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登录网站 <http://www.csls.cdb.com.cn/>，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使用身份证登录，输入身份证号码，默认密码为身份证 8 位出生日期，首次登录后请修改密码。

第二步：个人信息变更

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后，点击左侧“个人信息变更”，按要求必须完善基本信息、通讯信息（家庭住址）、就学信息、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父母信息）及变更原因，特别是基本信息、联系电话、QQ 号码（即时通讯）、电子邮箱、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等红色星号标记项，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最后点击“提交”按钮。

其中，特别注意“通讯信息”项目中，通讯地址要更改为家庭联系地址，不能填写学校；“就学信息”项目中，院系名称为

所在学院全称，专业名称为所学专业全称，学号要准确填写本人学号；“联系人信息”项目联系人必须为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并且所有信息都须是共同借款人的信息；“就业信息”项目中，若暂时没有确定工作单位，则在确定工作单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个人信息变更”中进行变更，变更后及时通知高校资助中心。

第三步：毕业确认申请

更新个人信息后，点击左侧“毕业确认申请”，点击“申请”按钮，完成毕业确认。网上确认后，进行纸质签名和按手印确认，交至学院，学院贷款工作负责人对学生上交的《毕业确认申请表》进行审核，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学生，通知该生重新填写。学院将《2020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学生列表》纸质版一份及《毕业确认申请表》交至学生处助学贷款办公室，截止时间为 5 月 25 日。

三、提前还款

学生在自愿的情况下，可在指定时间段提前还清贷款，每次至少要还清一笔贷款。

1. 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或使用支付宝 APP 还款。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1 至 9 月及 12 月：每月 15 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请于当月 20 日前还款；15 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 20 日，请于次月 20 日前还款。

10 月、11 月：10 月 1 日至 15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0 月 20 日，请于 10 月 20 日前还款；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请于 12 月 20 日前还款。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也要做毕业确认。学生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需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以便在读书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借款学生的履约行为已纳入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施管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会影响到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申请信用卡、申请公租房，以及在金融机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就业时对其的诚信审核。此项工作务必通知到学生，以免给学生的诚信带来影响。